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6〕24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已经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4次会议和校14届党委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6年3月25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条例》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和教学辅助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其中教授、副教授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和教学型两种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是主体。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分别对应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学校自主聘任制度，遵循按需设岗、自愿申报、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保障教师的教学科研积极性和学术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重视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第五条 本标准所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是最低入门条件，评审时根据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六条 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学科或专业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合作，勇于创新。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学校《本科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于具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的人员以及教学事故责任人，规定期限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岗位聘用及年度考核要求。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是本专业被聘在岗人员，且近5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第八条 高校教师资格要求。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新进教学、科研人员岗前培训要求。新进教师、科

研人员到我校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含同级改职），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条 教育教学水平能力要求。晋升各级教师职务者，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须取得合格成绩，并执行“教学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一条 外语水平要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要达到全国通用标准（60分以上）；或具备黑人发〔2007〕49号文件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十二条 计算机水平要求。具有开展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两个以上模块全国通用合格成绩（60分以上）；或具备黑人发〔2007〕50号文件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要求

（一）《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以下简称《学报》）发表论文要求。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中文、外语、体育、思政和图书资料等学科或专业除外）至少在《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对晋升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中1篇可计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二）学生班主任和社会实践工作要求。具有硕士以下学位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晋升讲师职务时，至少有1年独立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经历；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不含实验教师）

晋升副教授职务时，至少有 3 个月的社会（生产）实践经历。

第三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能履行助教职责者，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四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以直接确定为讲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任助教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

第十六条 教学必备条件

（一）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教分，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实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6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二）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和教研论文。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二)科研或教改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厅局级前 5 名有效,省部级前 7 名有效,国家级前 9 名有效)。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

(四)著作教材。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0.5 万字以上)。

(五)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 3 名有效,其他均为第 1 名有效)

第五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

报副教授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二）具有硕士学位，任讲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十九条 教学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 1、2、3 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16 教分，实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教分，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教分。

（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 1 项（厅局级前 3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国家级前 7 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

5. 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指导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1. 理工农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

（2）国家级学术刊物 2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3 篇。

2. 经管法文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

（2）国家级学术刊物 2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3 篇。

（二）科研或教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仅前 3 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

（四）著作教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五）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2.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前 2 名有效）。

第六章 教学型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50 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教学质量优异，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成果丰硕，从事本科教学一线工作满 7 年的教师，可申报聘任教学型副教授职务。同等条件下向从事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外语类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

第二十二条 教学业绩与成果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

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70 教分，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4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二）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六，其中 1、2、3、4、5 为必备条件：

1.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3 篇。

（2）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6 篇。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4 名有效、二等奖前 2 名有效）。

4.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5. 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学院评价）6 个学期优秀且在本单位同级职务人员中排名前 30%。

6. 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

7. 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指导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七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职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50 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二十四条 教学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 1、2、3 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16 教分，实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教分，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教分。

（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 1 项（厅局级前 3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国家级前 7 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

5. 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指导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1. 理工农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在 3 以上。

（2）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3 篇。

（3）国家级学术刊物 5 篇。

2. 经管法文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在 3 以上。

（2）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3 篇。

（3）国家级学术刊物 5 篇。

（二）科研或教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三等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

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仅前 3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有效、二等奖第 1 名有效）。

（四）著作教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2.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五）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2.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第 1 名有效）。

第八章 教学型教授任职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50 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教学质量优异，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成果丰硕，从事本科教学一线工作满 10 年的教师，可申报聘任教学型教授职务。同等条件下向从事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外语类本科专业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

第二十七条 教学业绩与成果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70 教分，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4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二）教学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六，其中 1、2、3、4、5 为必备条件：

1.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学术刊物 2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4 篇。

（2）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7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3 名有效、二等奖第 1 名有效）。

4.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5 万字以上）。

5. 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学院评价）6 个学期优秀且在本单位同级职务人员中排名前 30%。

6. 主持省级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

7. 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指导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九章 破格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务，可申报破格聘任教授职务。

第二十九条 教学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 1、2、3 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 1 项（厅局级前 3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国家级前 7 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

5. 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指导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大学生竞赛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1. 理工农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6 篇（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在 5 以上）。

（2）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3 篇（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在 5 以上）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6 篇。

2. 经管法文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6 篇（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在 5 以上）。

（2）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3 篇（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在 5 以上）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6 篇。

（二）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且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改革课题 1 项。

（三）科研获奖。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有效、二等奖第 1 名有效）。

（四）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五) 知识产权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2.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第 1 名有效)。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个人申报、基层单位推荐,可以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名评审。

(一)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 等收录且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

(二) 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第 1 名有效)。

(三)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基金经费达到 35 万元以上)。

第十章 研究系列任职条件

第三十二条 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能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的,可直接聘任研究实习员职务。

第三十三条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

(二) 业绩与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科研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厅局级前 3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国家级前 7 名有效)。

3. 科研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持证书有效)。

4.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 (认) 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 3 名有效，其他均为第 1 名有效)

第三十四条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研究员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的年限。

2. 具有硕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 科研业绩与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1) 理工农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1 篇。

(II) 国家级学术刊物 2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4 篇。

(2) 经管法文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1 篇。

(II) 国家级学术刊物 2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4 篇。

2. 科研课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科研获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

学奖三等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前 3 名有效，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仅前 3 名有效）。

（2）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其中有 1 项为课题主持人）。

4.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2）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 项（前 2 名有效）。

6. 成果转化效益。在科技成果推广开发中取得较大成果，主持完成成果转化效益经费到账累计 15 万元以上。

7. 横向课题。主持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累计理工农学科 50 万元以上，经管法文学科 10 万元以上。

第三十五条 研究员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有硕士学位（50 岁以上研究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科研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1) 理工农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在 3 以上。

(I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4 篇。

(III) 国家级学术刊物 6 篇。

(2) 经管法文学科：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在 3 以上。

(I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4 篇。

(III) 国家级学术刊物 6 篇。

2. 科研课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科研课题 1 项。

3. 科研获奖。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 (国家级前 9 名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 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仅前 3 名有效)。

4.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

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2）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 项（第 1 名有效）。

6. 成果转化效益。在科技成果推广开发中取得较大成果，主持完成成果转化效益经费到账累计 30 万元以上。

7. 横向课题。主持横向课题经费到账累计理工农学科 100 万元以上，经管法文学科 20 万元以上。

第十一章 实验技术系列任职条件

第三十六条 助理实验师任职条件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聘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一）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能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能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第三十七条 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以直接确定为实验师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学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二) 业绩与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科研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厅局级前 5 名有效，省部级前 7 名有效，国家级前 9 名有效)。

3. 科研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持证书有效)。

4.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 (认) 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 3 名有效，其他均为第 1 名有效)

第三十八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实验师职务的年限。

2. 具有学士学位，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 业绩与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1) 理工农学科: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2 篇。

(II) 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5 篇。

(2) 经管法文学科: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2 篇。

(II) 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来源期刊) 5 篇。

2. 科研课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科研获奖。获得厅局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国家级持证书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 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仅前 3 名有效; 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

有效)。

4. 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2)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前 2 名有效)。

第十二章 图书资料系列任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助理馆员任职条件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聘任助理馆员职务:

(一) 具有硕士学位,经考核能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二) 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满 1 年,经考核能履行助理馆员职责。

第四十条 馆员任职条件

(一)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馆员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可以直接确定为馆员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学士学位,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二)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1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以独立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科研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厅局级前 3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国家级前 7 名有效）。

3. 科研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

4.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认）定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 3 名有效，其他均为第 1 名有效）

第四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任职条件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任馆员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馆员职务的年限。

2. 具有学士学位，任馆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以独立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1 篇。

(2) 国家级学术刊物 2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3 篇。

2. 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科研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三等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前 3 名有效，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仅前 3 名有效）。

(2)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其中有 1 项为课题主持人）。

4.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第四十二条 研究馆员任职条件

(一) 学历资历

具有学士学位，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且累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2 为必备条

件)

1. 学术论文

以独立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在 3 以上。
- (2) 学术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国家级学术刊物 3 篇。
- (3) 国家级学术刊物 5 篇。

2. 科研课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3)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 2 项。

3. 科研获奖。获得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以上奖励 1 项 (国家级前 9 名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 但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只有前 3 名有效)。

4.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前 3 名有效, 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第十三章 聘任工作的组织及程序

第四十三条 校、院 (部) 成立校、院 (部) 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领导小组, 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负责有关政策制定、总体工作安排部署、岗位限额确定等工作,

主任由校长、院（部）长（主任）担任，成员应包括党政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专业）负责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审查小组（以下分别简称办公室和审查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其他相关日常工作；审查小组负责对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和其他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资格、业绩成果和其他佐证材料进行检查核实。

第四十四条 校、院（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审定机构。负责对专家组审查情况、通过名单进行审议，对异议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校、院（部）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提出校、院（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拟投票表决名单。

第四十六条 人事处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教学、科研、学科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第四十七条 聘任程序

（一）布置工作。学校布置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包括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公布空余岗位或计算方式等。

（二）拟定方案。各学院（部）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聘任工作方案，并报学校审核备案，学校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本单位聘任工作。

（三）个人申报。拟聘人员自愿申报，向所在学院（部）报

名并提交相应材料。

（四）基层评审。各学院（部）等部门对拟聘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下和其他系列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评议，应包括对教学、科研业绩的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结果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部）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依据学校限额方案对拟聘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下和其他系列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投票表决，向学校上报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应材料。

（五）学校审查。办公室受理拟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和其他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材料，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校专家组审核拟聘人员材料。

（六）业绩成果展示。学校对所有审查通过拟晋升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公开展示。

（七）审议通过。业绩成果展示后，召开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议，评委审查材料，对拟晋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投票表决。

（八）全校公示。学校对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九）正式聘任。公示结束后，将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表决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报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印发文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标准所列基本任职条件、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教学业绩与成果、科研业绩与成果必须同时具备。除具体条款有特殊规定外，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且与现从事专业方向一致。

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学院（部）的具体任职条件或标准，但不能低于本标准规定的任职条件。各学院（部）制定本单单位具体任职条件或标准时，应经全体教职工讨论通过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直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条 党政管理人员可参加教育学或管理学学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党政管理人员指在学校党政机关及教学、教辅等部门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关于有效论文、著作、科研成果的界定

（一）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的，凡在非法期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专辑、增刊、特刊、论文集（选）、内部刊物上刊登发表的论文、译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通讯作者论文，学术会议上书面交流的论文，或只有论文证书而无原发稿件的论文均不能作为聘任依据；在高职、高专院校主办的学报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评聘的依据；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且未被SCI、SSCI、E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被SCI、SSCI、EI等收录的均可计为中文核心期刊。

（二）著作（教材）的著者（主编和副主编）合计名次为前 3 名的有效，拟聘教授职务人员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第 1 名次有效。专著应为本人的学术研究成果，要有课题或论文作为支撑，否则视为无效。对著作和教材的参编情况，要求在书的前言中或相应位置注明执笔人参编的章节和数量，否则视为无效。主编、副主编、参编的高职、高专、中专院校的教材不能作为评聘的依据。

（三）科研课题要求是各级政府及其行政部门（包括行业部门）的立项，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必须通过相应部门组织鉴定后方为有效。参与的高职、高专、中专院校或各级学会、协会或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一般规划课题不能作为评聘高级职务的依据，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重点规划课题经省里组织鉴定后，方可作为厅局级课题使用。

（四）科研获奖要求是各级政府及其行政部门评选的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奖（仅限专著、编译著类和研究报告类奖），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和丰收奖等行业主管部门评选的奖励以及社会科学奖中论文奖不能作为评聘的依据；科研获奖应为本人的学术研究成果，要有课题或论文作为支撑，否则视为无效。

（五）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性界定：截止学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栏目查询，专利的“案件状态”栏为“专利权

维持”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专利证书变更前，原“发明人”中无署名或为无效位次，变更后为有效位次的视为无效；原“专利权人”中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不是第1位次，变更后为第1位次的视为无效。

（六）论文、著作（教材）、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审批通知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教研（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证书，各类获奖证书等必须提供原件或原版本。与申报学科或专业不相符的，无署名产权单位或署名产权单位中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业绩成果均不能作为评聘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并取得显著工作业绩的优秀人才，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限制，视其在国外工作经历和学识水平情况，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半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五十三条 对于后取得学历者，要求所学学科或专业与现从事学科或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

第五十四条 党政管理人员兼任教师职务者，其教学工作量可参照申报同级职务专任教师减半。

第五十五条 聘任标准中有关国家级学术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版本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家级学术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标准所称“到账经费”指拨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账户的课题经费或应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

第五十七条 公派出国（境）、脱产攻读学位、脱产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在批准期限内可参加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评审通过的教师，在批准期限内回校工作的，学校予以发文聘任；逾期回校工作的，评审通过结果无效，须重新参加学校的职务聘任。

第五十八条 本文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第五十九条 基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材料的有效期均截止到当年的8月31日。

第六十条 本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暂行）》（农垦校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